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全）

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在工作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，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公司召开会议次数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，召开股东大会 6 次。

2、本人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2 次（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，列席股东大会 0 次。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能够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信息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整体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2 次：

1、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就公司聘任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上述议案。

2、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就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我同意上述议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适应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公司聘用人员的选择标准、考核程序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，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，对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和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 2016 年在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：

1、本人在会前对公司董事会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

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担保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问询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获取所需的公司经营信息，做出正确决策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意见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在 2016 年度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将在 2017 年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坚持认真、谨慎、忠实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进展情况，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、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建议，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公司、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树立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公司形象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向前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全（签字）

2017年4月25日